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查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原授權依據之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以及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增訂本辦法接受基地相關條件規定，以達成古蹟保存維護目的並兼顧居住生活品質，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本辦法授權依據之原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增訂接受基地條件及審查規定，以兼顧古蹟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十條）
- 三、配合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原第三十五條文條次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 <u>可接受之建築土地</u> (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五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 <u>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u> 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通風、採光，本辦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有關接受基地條件，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但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環境及確保消防、公共安全，明定接受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並考量部分地方舊市區實際發展情形，增訂但書得經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或提經

		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規定，以兼顧古蹟容積移轉之需要。並減緩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對周邊環境產生之衝擊。
第六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六條 接受 <u>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u> 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配合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u>其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u>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	為維護接受基地周邊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增訂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許可容積移轉之規定。

<u>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許可容積移轉：</u>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協議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	--	--